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　　告　奇嘉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瑀蘭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地宏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莉瑛
訴訟代理人　郁旭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以書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主張其因遭被告詐欺而為與被告成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其已撤銷其所為意思表示，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給付之買賣價金新臺幣200 萬元等語，顯係因兩造間成立之買賣契約所生爭議，觀諸兩造間簽訂之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：「本契約因本契約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由乙方（即被告）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審訴卷第28頁），可知雙方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復無有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之意。次查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原在高雄市燕

巢區，嗣經其股東於民國107年7月25日同意將公司所在地遷移至臺南市歸仁區，並於107年8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32至3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公司之所在地在臺南市歸仁區，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之轄區，是本件訴訟自應以兩造合意之臺南地院為管轄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於法自有未合。

㈡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之買賣標的物交付地在高雄市燕巢區，價金票款交付地在高雄市湖內區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2條以債之履行地定管轄之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依上說明，兩造間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已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之意，原告自不得再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主張本院為管轄法院。原告另又主張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應解釋為「簽約時」被告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，且被告係因雙方交惡為增加原告之麻煩，將地址遷到臺南，不能因此認臺南地院為管轄法院等語，惟民事訴訟法第27條已明定定法院之管轄以「起訴時」為準，被告於107年12月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（見審訴卷第8頁法院收狀章），其公司所在地已在臺南地院管轄區域內（臺南市歸仁區），臺南地院自有管轄權，原告雖稱兩造簽約時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在高雄市燕巢區，故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然查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載明於公司章程後，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不得變更公司所在地，且變更公司所在地時有所聞，並非罕見，並非原告於簽約當時難以預見。至原告主張被告係為增加原告之麻煩而將地址遷到臺南等語，僅為原告臆測之詞，且被告遷移公司所在地亦須支出人力、物力及金錢，又高雄市與臺南市相鄰，對原告之起訴應不會造成過多不便，難認被告僅因為造成原告起訴之不便，而故意遷移公司所在地，是原告上開主張無足採取。

㈢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當由雙方合意之臺南地院為管轄。據

此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由臺南地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鈺玲